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闕淑媛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闕嘉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子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為被收養人乙○○之姑姑，因收養人單身，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在案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請求鈞院准予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其程式於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另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1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(2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，(3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3條第1項、第1076條、第1076條之1本文、第1079條第1項及第1079條之2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收養人乙○○為成年人，收養人甲○○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且為姑姪關係，其輩分相當，並經雙方合

01 意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附卷可參；又收養人及
02 被收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之目的
03 及契約之真正性，且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被收養人之
04 配偶已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被收養人乙○○由收養人甲○○
05 長收養；另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均已死亡，事實上均已不能為
06 同意出養與否之意思表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
07 稽，故被收養人由收養人收養，自無從得被收養人之生父母
08 同意。據上，足認收養人之動機尚屬良善，且無不利被收養
09 人本生父母之情，被收養人亦無藉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之意
10 圖，復無其他可認有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，故本件聲請
11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再者，被收養人之直系血親卑親
12 屬闕○○、闕○○均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，自為本件收養效
13 力所及；另被收養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闕○○雖已成年，然
14 已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收養之效
15 力及於其自身，依第1077條第4項規定，亦為本件收養效力
16 所及，併予敘明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8 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五、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22 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